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寄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锡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6,263,079.62	2,388,194,744.58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8,632,034.41	1,590,498,319.10	-1.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830,997.65	-7.26%	398,783,451.76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60,253.81	79.58%	-21,866,284.69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78,731.08	29.83%	-28,349,155.05	-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08,303.75	5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66.41%	-0.0464	2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66.41%	-0.0464	2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21%	-1.38%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03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1,95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99.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2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727.28	
合计	6,482,870.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8%	72,472,129	0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	52,863,962	52,863,962	质押	8,640,00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44,780,202	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4.16%	19,630,072	19,630,07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9%	7,5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728,900	0		
莫海	境内自然人	0.89%	4,200,000	0		
应光亮	境内自然人	0.89%	4,188,300	0		
熊翔	境内自然人	0.77%	3,643,000	0		
张立明	境内自然人	0.48%	2,266,39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2,472,129	人民币普通股	72,472,129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80,202	人民币普通股	44,780,20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8,900			
莫海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应光亮	4,1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8,300			
熊翔	3,6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3,000			
张立明	2,266,394	人民币普通股	2,266,394			
黄银	1,8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1,500			
王海燕	1,7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 10 名股东应光亮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50,000 股，通过普					

说明（如有）	通证券账户持有 3,338,300 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 4,188,300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张立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66,39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 2,266,394 股。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黄银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61,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 1,861,5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7,145,338.13	12,284,366.81	14,860,971.32	120.97%	主要为博云汽车及伟徽新材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830,273.47	10,093,701.44	-3,263,427.97	-32.33%	主要为母公司、长沙鑫航、博云汽车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45,720,859.29	110,276,212.19	35,444,647.10	32.14%	主要为长沙鑫航机轮生产研制基地及伟徽新材生产基地建设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39,414.72	28,040,065.52	-14,600,650.80	-52.07%	主要为长沙鑫航本期预付土地款转无形资产、博云东方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2,713,049.49	79,032,773.33	-26,319,723.84	-33.30%	主要为母公司及博云汽车本期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9,676,946.67	6,345,791.92	3,331,154.75	52.49%	主要为博云东方及伟徽新材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28,581.28	10,824,750.27	-7,196,168.99	-66.48%	主要为上年计提的薪酬及奖金本期发放
其他应付款	5,771,109.62	36,215,623.91	-30,444,514.29	-84.06%	主要为母公司本期支付收购伟徽新材股权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81,641,864.21	-59,775,579.52	-21,866,284.69	36.58%	主要为本期亏损所致
税金及附加	6,962,486.93	1,396,280.16	5,566,206.77	398.65%	主要为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原在“管理费用-税金”中列报的相关税费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资产减值损失	8,738,933.37	1,718,529.05	7,020,404.32	408.51%	主要为博云汽车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6,746.63	-36,540,253.45	13,223,506.82	-36.19%	主要为合资公司本期亏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35,843.99	10,085,809.40	-3,149,965.41	-31.23%	主要为博云汽车及长沙鑫航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83,822.03	1,915,591.79	-3,099,413.82	-161.80%	主要为博云汽车本期亏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8,303.75	-13,913,922.10	-6,994,381.65	50.27%	主要为本期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27,344.26		32,927,344.26	100.00%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支付收购伟徽新材股权款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600,000.00	-131,600,000.00	-100.00%	为上年同期母公司支付收购伟徽新材股权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4,810.40	417,805,097.54	-458,019,907.94	-109.63%	主要为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位及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高创投收购伟徽新材5%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向游念东收购伟徽新材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和游念东持有的长沙伟徽高

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权，目前，该事项正在办理中。

2、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将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依法设立的产权机构挂牌交易。目前，该事项正在办理中。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有关条件具备后再择机实施重组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7 年度净利润（万元）	-3,900	至	-2,8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9.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0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基本运营情况
2017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合资公司 C919 产品研发进展情况
2017 年 04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17 年 05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C919 国产大飞机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06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控股股东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07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08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公司收购股权进展情况
2017 年 09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出售子公司资产的进展情况